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Grand Conco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股份 (包括 80,000,000 股新股份及 20,000,000 股銷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 股股份 (包括 70,000,000 股新股份及 20,000,000 股銷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 股新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0.80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認購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無票面值
股份代號	: 844

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342C 條之規定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發售證券之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適用法律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述之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公開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之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 (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 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終止條文條款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終止理由」一節。有意投資者應細閱該節了解其他詳情。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混合媒介要約

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在並非與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之情況下，發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之內容與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相同，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grandconcord.com 之「投資者關係>招股章程」一欄中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可供查閱及下載。

有意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之公眾人士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免費索取：

1. 保薦人及／或公開發售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或

百裕證券有限公司，香港德輔道中268號岑氏商業大廈2樓及3樓；或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或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9-10室；或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2室；

2.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及

3.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38-640號
新界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16-18號祥豐大樓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節所載每個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地點，均有至少三份印刷本招股章程之文本可供查閱。